**抚顺市某某县刘某违法建设案**

**当事人信息**：某某镇某路某生鲜超市，刘某利用房屋挑檐私自搭建建筑物，违反法律法规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**基本案情**：2020年10月5日，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刘某在某某镇建某路某生鲜超市，利用其一楼外挑檐，私自搭建建筑物，工程已建造完成。执法人员对问题线索核查后，于2020年10月9日正式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发现刘某于2020年10月4日晚，在其经营的某生鲜超市门市东侧，利用房屋挑檐，私自扩建门斗，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规定，并存在如下安全隐患：该处为繁华区域，过往车辆及行人较多，该违建接出1.4米宽，对过往车辆和人员造成不能及时预判的情况，容易发现安全隐患，对人民群众可能会造成损失。依据相对人违反国家标准、规范的事实，2020年10月14日向相对人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整改违法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、依据、决定内容：**刘某利用其租用房屋挑檐私自扩建行为，违反国家城乡规划法，存在安全隐患。违反了《某某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条之规定。在限期时间内，刘某没有对违法建筑进行整改，违法事实依然存在，县住建局依法对刘某的行为，处强制拆除并处罚金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行政处罚。

**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：**

执法大队在接到违法线索立案调查之后，及时认定违法事实后立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整改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，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，发现逾期不改正，立即采取强制拆除，并处罚金，坚决遏制违法建筑的发生，以及违法建筑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
该违法建筑涉及安全生产，涉及人民群众重大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，不能仅仅进行处罚，不能以罚代管，一定要达到行政处罚的惩治与教育双重目的，还要及时对违法相对人进行安全教育，让相对人认识到违法建筑带来的危害性，同时要求对违法违规生产部分立即进行整改，做到违法行为有处罚、有教育、有整改、有验收。

现今，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，要强化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在日常巡查、检查中将安全工作排在首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